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之差異；及(II)管理層對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解決辦法之進一步資料。

(I) 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之差異

請參閱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之差異以及附註中的原因。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	<u>(1,073,821)</u>	<u>(1,073,821)</u>	<u>—</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567	1,752	(185)	1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 全面收入	(592)	(777)	185	1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6,312</u>	<u>—</u>	<u>6,312</u>	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7,287</u>	<u>975</u>	<u>6,312</u>	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66,534)</u></u>	<u><u>(1,072,846)</u></u>	<u><u>6,312</u></u>	2

附註：

1. 該差額代表「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及「分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結餘之間的重新分配。
2. 該差額代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聯營企業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

(II) 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不發表意見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9頁中稱：

「在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審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報告中，前任核數師概無就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因為(i)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及(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概無替代審計程序來使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

任何可能被認為有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對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管理層已就(其中包括)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以及其是否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解決與核數師溝通。

在評估管理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時，核數師須涵蓋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評估所用的同一期間。倘發現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核數師須透過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包括考慮緩解因素)，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可能對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很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夠履行其股權集資的義務、外部借款、成功出售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及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債券付款期限進行談判等。核數師綜合考慮此評估以確定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適當。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此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其他重要資料，與核數師持續溝通。

倘本公司能滿足核數師上述要求，則可能會撤銷因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作出的不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